

济南市气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比例/频次
1	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活动的检查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8 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3.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4. 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5. 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6. 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一般在 10% 左右，抽查频次一般为上下半年各一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比例/频次
2	对气象部门权限内防雷重点单位检测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部门权限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1.是否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2.已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并符合使用要求。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一般在10%左右，抽查频次一般为上下半年各一次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比例/频次
3	对放飞气球资质单位和放飞气球活动的检查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371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2.《放飞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36 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放飞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放飞活动许可。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放飞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放飞气球资质证》或者放飞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放飞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放飞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放飞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放飞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放飞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放飞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放飞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1.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放飞活动许可。 2.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3.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飞活动许可。 4.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放飞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5. 是否未取得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证从事放飞活动。 6.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7. 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8.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9.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10. 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11.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 12. 放飞系留气球是否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13. 是否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4. 是否违反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5. 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一般在 10%左右